大连高新区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预留份额合作银行绩效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基准满分100分，考核项目共4个大项。其中年度投放额度、授信企业户数、创新产品投放、首贷户投放4个项目按完成率线性计分、上不封顶，完成率超过100%的可据实线性加分，故综合得分可超过100分。除“年度投放额度”按季度考核外，其余项目于年末一次性汇总考核。具体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投放计划完成情况（45分）	1.年度投放额度	30	以该行遴选承诺的全年投放金额为承诺基准，按完成率线性计分、上不封顶：得分=30×完成率（完成率=实际投放金额÷承诺投放金额）。完成率不足100%的相应折算，完成率超过100%的按上述公式线性加分，本项得分不设上限。	
	2.授信企业户数	15	以该行遴选承诺的授信企业户数为承诺基准，按完成率线性计分、上不封顶：得分=15×完成率（完成率=实际户数÷承诺户数）。完成率不足100%的相应折算，完成率超过100%的按上述公式线性加分，本项得分不设上限。	
二、专户存款利率承诺执行（15分）	风险补偿金专户存款利率	15	实际执行的风险补偿金专户存款利率不低于该行遴选承诺利率的，得满分15分；低于该行遴选承诺利率的，除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本项不得分（得0分）。	

三、产品方案落地情况（25分）	1.创新产品投放	15	以该行遴选承诺的创新产品投放金额为承诺基准，按完成率线性计分、上不封顶：得分=15×完成率（完成率=实际投放金额÷承诺投放金额）。完成率不足100%的相应折算，完成率超过100%的按上述公式线性加分，本项得分不设上限。	
	2.首贷户投放	10	以该行遴选承诺的首贷户投放户数为承诺基准，按完成率线性计分、上不封顶：得分=10×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值÷承诺值）。完成率不足100%的相应折算，完成率超过100%的按上述公式线性加分，本项得分不设上限。	
四、风险管控与服务保障（15分）	1.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情况	10	按考核期内该行科技型企业贷款实际不良率计分：不良率不高于1%的得10分；不良率高于1%但不高于3%的，按相对水平折算得分（即：得分=10×1%÷实际不良率）；不良率高于3%的，得0分。	
	3.数据报送与系统对接	5	按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报送投放进度、户数、首贷户、创新产品、不良率等运行数据，并配合完成相关系统对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的，得满分5分；存在迟报、漏报、错报或数据不实、系统对接不配合的，每次扣除0.2分；拒不报送数据或拒不配合系统对接的，本项得0分。	